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8〕19号

关于做好2018年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天津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津财采〔2017〕39号）、《市教委关于高校科研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教委财〔2017〕32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学校相关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为提高采购效率，经学校研究，现将我校2018年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组织实施部门

（一）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天津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及相关文件，根据经费主管部门的采购计划组织实施；工程类采购工作由基建处按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自行组织采购评审专家可自行选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的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横向科研经费采购仪器设备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 非政府采购项目

1. 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由经费所在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2. 学校特批的采购项目按照学校领导批示执行。

二、采购需求和采购方式

申购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是采购需求的责任主体，应加强调研、论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项目需求、技术指标、参数等内容。

采购方式的选择由采购实施部门负责。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非政府采购的项目，优先通过天津市财政部门搭建的电子商城采购平台、自主竞价平台实施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平台不能提供的项目，可采用其它方式采购；应急、抢险等特殊需求项目的采购，当采购周期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经学校批准可采用其它方式自行采购。

三、采购实施及相关要求

采购过程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本着“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采购组织实施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应做好采购相关资料档案的保存（包括采购计划、需求、成交单位的确定依据、供货协议或合同、验收情况等）。

1. 进口产品项目以及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由市财政局进行采购计

划审核或审批。

2. 单价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申报前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经学校经费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采购。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按照法定适用情形审慎选用。根据实际情况确需采用的，要按照回避原则组织专业人员（不低于3人）进行论证，并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经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按照规定公示并报教委审核后实施。

4. 涉及实验室安全的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申报前须按照《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安全评估，在确保实验室安全的基础上方可采购。

5. 采购项目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

四、合同签订、验收和入账付款程序

1. 国资处实施的采购项目（除电子商城采购平台、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自主竞价平台采购的项目外）经申购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确认后，由国资处（货物和服务类）代表学校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或电子商城采购平台、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自主竞价平台采购的项目，由申购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其中国资处组织实施的项目须到国资处进行合同和验收单据（报告）备案。

2. 申购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是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在按合同履行后，提请验收。申购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应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申购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验收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打印验收单据（报告）。

3. 采购合同签订或经费主管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依据合同、验收单据（报告）等材料到财务处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五、监督检查

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学校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于各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实施组织的采购项目，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监督执纪，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在履行监督检查时，各有关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其它说明

1. 公务机票购买等项目，按照财政部或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2.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施采购的项目由申购单位、部门（项目、课题组）登录国有资产管理平台进入“采购管理系统”提交并打印采购计划，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等审批后实施采购。

附件：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津财采〔2017〕39号）

天津城建大学

2018年3月5日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采〔2017〕39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8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目编码 | 备注 |
|----|----------|-------------|---------------------------|
| A | 货物类 | | |
| 1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
| 2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
| 3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A02010107 | |
| 4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
| 5 | 显示设备 | A02010604 | 指计算机显示器。 |
| 6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
| 7 | 计算机软件 | A020108 | 指操作系统软件、办公套件、信息安全软件。 |
| 8 | 复印机 | A020201 | |
| 9 | 投影仪 | A020202 |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
| 1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指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喷墨多功能一体机。 |

天津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目编码 | 备注 |
|----|----------|-------------|---------------------------|
| A | 货物类 | | |
| 1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
| 2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
| 3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A02010107 | |
| 4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
| 5 | 显示设备 | A02010604 | 指计算机显示器。 |
| 6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
| 7 | 计算机软件 | A020108 | 指操作系统软件、办公套件、信息安全软件。 |
| 8 | 复印机 | A020201 | |
| 9 | 投影仪 | A020202 |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
| 1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指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喷墨多功能一体机。 |

| | | | |
|----|------------|-------------|----------------------------|
| 11 | 传真机 | A02081001 | |
| 12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
| 13 | 电视机 | A02091001 | |
| 14 | 家具用具 | A0601-A0607 | 指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 |
| 15 |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 |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16 | 客车 | A020306 |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17 | 消防车 | A02030708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18 | 清洁卫生车辆 | A02030728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19 | 电梯 | A02051228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20 | 视频监控设备 | A02091107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21 | 医疗设备 | A0320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22 | 消防设备 | A032501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23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A0324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C | 服务类 | | |
| 24 | 会议服务 | C0601 | |
| 25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
| 26 | 印刷服务 | C081401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27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28 | 环境服务 | C16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 部门 | 品目名称 | 品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教学专用仪器 | A033412 | 教学用原子物理及核物理仪器 |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
| | | | 教学用电子学实验仪器 | |
| | | | 教学用机电实验仪器 | |
| | | | 教学用心理学仪器 | |
| | | | 教学用化学分析及化工仪器 | |
| | | | 教学用生理仪器 | |

二、区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目编码 | 备注 |
|----------|------------|-------------|---------------------------|
| A | 货物类 | | |
| 1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
| 2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
| 3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A02010107 | |
| 4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
| 5 | 显示设备 | A02010604 | 指计算机显示器。 |
| 6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
| 7 | 计算机软件 | A020108 | 指操作系统软件、办公套件、信息安全软件。 |
| 8 | 复印机 | A020201 | |
| 9 | 投影仪 | A020202 |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

| | | | |
|----------|------------|-------------|-------------------------|
| 1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指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喷墨多功能一体机。 |
| 11 | 传真机 | A02081001 | |
| 12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
| 13 | 电视机 | A02091001 | |
| C | 服务类 | | |
| 14 | 会议服务 | C0601 | |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20 万元。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分散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以上集中采购目录的适用范围为津内单位，驻津外单位可以在驻地实施分散采购。

(二) 尚未依法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区，除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外，不适用以上区级集中采购目录。

(三) 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不得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

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

（五）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六）市教育系统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主体范围和具体要求由市教委确定，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七）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八）集中采购目录内小额零星采购的有关事项由市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九）本规定中品目名称均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确定。

（十）本规定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市审计局，市监察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